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莒南文旅发[2024]9号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莒南县旅游团队奖励办法》的 通知

各景区（点）、旅行社；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度莒南县旅游团队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度莒南县旅游团队奖励办法

为助力旅游地接市场的发展，充分调动旅游企业推介莒南旅游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莒南旅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游客到莒南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结合莒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主要针对营销推广“灵山秀水·乐游莒南”品牌、莒南二日游旅游线路产品，组织县外团队游客来我县游览观光、休闲度假的经审批具有合法资质的旅行社（或分社），进行激励性奖励。

二、奖励条件

1、莒南二日游

县外组团社（具有合法资质的正规旅行社或分社）从同一客源地组织当地游客，通过汽车（含自驾游）、高铁、火车、飞机等交通方式抵达莒南县开展二日游活动，至少游览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无极鬼谷旅游区、天马岛旅游区、天佛风景区、厉家寨旅游区 5 家景区中任意 3 家（收费景区不少于一个），住宿在莒南县境内。

2、莒南+二日游

县外组团社（具有合法资质的正规旅行社或分社）从同一客源地组织当地游客，通过汽车（含自驾游）、高铁、火车、飞机等交通方式抵达莒南县及周边市、县区开展二日游活动，

至少游览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无极鬼谷旅游区、天马岛旅游区、天佛风景区、厉家寨旅游区 5 家景区中任意 3 家（收费景区不少于一个），住宿在莒南县境内。

三、奖励政策

对组织县外旅游团队来莒南县开展二日游的县外组团社和地接社（无地接社仅奖励县外组团社部分），按下列标准实行一次性奖励：

1、莒南二日游

县外组团社从县外同一目标客源城市组织一趟莒南二日游团队，按照下表进行奖励：

人 数	奖励组团社	奖励地接社
50 人（含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2000 元	500 元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	5000 元	1000 元
200 人（含 200 人）以上	10000 元	2000 元

2、莒南+二日游

县外组团社从县外同一目标客源城市组织一趟莒南+二日游团队，按照下表进行奖励：

人 数	奖励组团社	奖励地接社
50 人（含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1500 元	300 元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	4000 元	600 元
200 人（含 200 人）以上	8000 元	1200 元

四、奖励申报

（一）旅游团队奖励申报

1、由莒南地接旅行社（或分社）申报大团队奖励，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同时须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提前填写团队相关信息，平台查询不到团队信息的申报无效。

2、地接旅行社（或分社）至少在接团前2个工作日提交团队行程单、人员名单、团队交通信息（如列车车次、航班班次、自驾车辆信息、车牌号等）等详细资料，以上资料须加盖旅行社公章。

3、团队离开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旅游团队景点合影、团队旅游保险名单、景区购票凭证、住宿发票复印件、水单、酒店入住身份证登记信息和确认表等资料。

4、申请团队奖励以实际购买门票人数为准，享受免票政策人员不计入统计范围。

（二）申领奖励须提交的书面资料

1、申报奖励的旅行社资质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2、《莒南县二日游团队奖励申报表》、《莒南县二日游团队奖励确认表》（见附件）。

3、莒南县旅游景区（点）开具的正式票据，须加盖旅游景区（点）公章。

4、酒店、宾馆营业资质（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及出具的正式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结账清单（正式发票原件仅供校验，不留存；发票复印件、结账清单

须加盖旅行社公章，结账清单须注明房间数）。

5、奖励发票（旅行社提供给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奖励发票须是税务部门机打正规发票，加盖公章须与申报表公章保持一致）。

五、奖励审核审批

1、符合申报奖励条件的旅游团队在莒南旅游期间，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工作人员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核实，审核团队人数以实际购票人数为准。团队离境时经审核提报资料齐全并确认无投诉、无造假、无遗留问题，在莒南文旅平台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莒南县财政部门兑现奖励。

2、在奖励年度中，旅行社（或分社）如出现虚报、造假、重大旅游安全事故、重大投诉事件等，取消本年度奖励资格。

3、2024年列支旅行社团队专项奖励资金10万元，奖完为止。

4、本办法由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莒南县旅游团队奖励咨询服务电话：0539-7219987。

附件：1.莒南县二日游团队奖励申报表

2.莒南县二日游团队奖励确认表

附件 1

莒南县二日游团队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带团导游					导游电话				
申请项目		抵达时间	离开时间	团队人数	住宿酒店	游览景区	客源地	申请奖励金额(元)	备注
旅游团队奖励	莒南二日游								
	莒南+二日游								
团队交通信息	(列车车次、航班班次、旅游大巴牌号、自驾车牌号等)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莒南县二日游团队奖励确认表

申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旅游团队	组团社		法人代表	
	地接社		法人代表	
	全陪		电 话	
	地陪		电 话	
	客源地		团队人数	
	团 号		组团类别	
	抵达时间		航班/车次/车牌	
	离开时间		航班/车次/车牌	
接待单位	景区景点		住宿酒店	
	购票人数: 售票人(签字): 景区 (盖章): 年 月 日		入住人数: 接待员(签字): 单位(盖章):	
	购票人数: 售票人(签字): 景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游览人数: 景区负责人(签字): 景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确认人数		确认人数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